

证券代码：002405

证券简称：四维图新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XYZH/2024BJAA7B0033），2023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-1,313,619,381.45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816,318,392.60元，归属母公司可分配的利润为-411,265,916.89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0,232,559.61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8,092,653,721.31元。

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，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，公司现金分红应达到的条件之一是“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”等相关规定，因公司 2023 年度亏损，公司 2023 年度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。

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 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资金需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》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 2023

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